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8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东软校团发〔2024〕5 号）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11 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版本(Version)：V4.0

2026 年 9 月 11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2年9月12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16年5月27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4年10月28日
4	V4.0	全文修订	2026年9月11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的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实施与认定工作。

3 术语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由素质教育项目学分、社会工作学分、学生日常行为学分构成。学生素质教育学分计算公式：学生素质教育学分=素质教育项目学分+社会工作学分+学生日常行为学分。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指定额度素质教育学分(本科生为2学分，专科生为1.5学分)，方可毕业。

素质教育项目学分是学生参与素质教育项目后可获得的学分，采用得分制记录；社会工作学分是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后可获得的学分，采用得分制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学分是学生违反日常行为考核规定时被扣除的学分，采用扣分制记录。

4 职责与分工

4.1 校团委负责素质教育项目学分和社会工作学分的认定以及《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成绩录入工作。

4.2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学生日常行为学分的认定工作。

4.3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申报的社会工作学分进行审核，负责对本学院素质教育班级考评进行审核，考评结果可用于评奖评优参考。

5 内容

5.1 素质教育项目学分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由校团委发布的素质教育项目，可根据项目规定获得相应额度的学分。

5.2 社会工作学分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由校团委认定的社会工作所取得的学分，可自主申报相应额度的社会工作学分。

5.3 学生日常行为考核学分

学生日常行为学分为量化考核，违反考核规定将扣除对应额度的素质教育学分。扣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扣分标准（学分/次）
1	迟到/次（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2
2	旷课/次(含晨读课、晚自习课)	0.3
3	留校察看处分/次	0.8
4	记过处分/次	0.6
5	严重警告处分/次	0.4
6	警告处分/次	0.2
7	通报批评/次	0.1

5.4 认定方式

5.4.1 学校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对学生上一学年的素质教育学分进行认定。其中，素质教育项目学分由素质教育项目主办部门/学院负责录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素质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素质教育系统）并负责解释，由校团委认定；申报社会工作学分时，学生需提供荣誉证书、聘书、工作证明、资格认定、实践证明等佐证材料并上传到素质教育系统，进行自主申报，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校团委认定；学生日常行为学分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认定。学生可登录校园综合服务门户(http://stu.neusoft.edu.cn)，进入素质教育系统查询本人素质教育学分。

5.4.2 学生按本办法规定修满素质教育学分，《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以90分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未修满素质教育学分，《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以0分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成绩于毕业年级第一学期计入学生成绩单。

5.4.3 在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学生已经获得的相应学分。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校团委、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实施办法》（东软校团发〔2024〕5号）同时废止。